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持股 48.0465%的合营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之“公司解散纠纷”案相关诉讼及仲裁等信息进行披露，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编号：2014-036）及 2015 年 1 月 14 日（编号：2015-012）的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从广州红盾信息网获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穗工商法【2015】49 号”通告，相关内容如下：

“王老吉药业因中方股东要求依据《股东合同》约定收购外方股东同兴药业股权的仲裁尚未终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审理同兴药业与王老吉药业解散公司诉讼案，无法在经营期限届满（2015 年 1 月 25 日）前，办理延期或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王老吉药业尚有 5000 多名员工未得到妥善安置，600 多份合同尚未履行，在仲裁及诉讼期间，王老吉药业应正常经营，以维护员工及债权人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